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综合报告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20〕50号）印发后，我市高度重视，专门研究、部署此项工作。现将工作开展综合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评估

按照要求，我市开展“回头看”工作的负责的4起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由上海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长宁区昭化路148号①幢厂房“5·16”坍塌重大事故（以下简称“5.16坍塌事故”），由上海海事部门负责调查处理的“7·15”“顺强2”轮与“永安轮”轮碰撞事故、“1·2”“长平”轮与“鑫旺138”轮碰撞事故、“4·28”“三水805”轮与“浙三渔00046”轮碰撞事故。

2020年8月19日，印发了《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的通知》（沪安委办〔2020〕21号），指导、督促本市各有关部门、地区积极开展工作。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海事局迅速行动。成立评估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制定评估工作方案，逐条予以

落实；聘请第三方，有效开展现场检查、资料核查等工作。例如，针对“5·16”坍塌事故，评估组先后走访了5家企业及部门，开展询问笔录11次，查阅资料149份，召开座谈会5次，组织问卷调查9份。

二、认真核查，强化责任追究

（一）刑事责任追究（12人）

共追究12人刑事责任，分别为：

“5·16”坍塌事故中，2019年8月，上海市公安局对8名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责任人移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追究刑事责任。目前上述8名犯罪嫌疑人尚在起诉过程中。

2019年10月，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对“顺强2”轮与“永安2019年10月，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对“顺强2”轮与“永安轮”碰撞事故中1名涉嫌交通肇事罪的事故责任人立案调查。

此外，对“三水805”轮与“浙三渔00046”轮碰撞事故中3名犯罪嫌疑人，已向海事公安报案。

（二）行政责任追究

1. 罚款共计7556653.2元。其中：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对3家责任单位及3名企业法定代表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截至2020年1月3日，3名企业法定代表人及1家责任单位已缴纳了共计2823153.2元的行政处罚款，剩余2家责任单位逾期未缴纳行政处罚款，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上海各级海事管理部门对于3家责任单位及

3名事故责任人员共罚款133500元。

2. 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先后对4家企业及3名个人依法给予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终身不予注册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海事管理部门处理资质8份。对3名个人，1家企业分别给予扣证、吊销相应证书的处置；对4家企业实施了附加审核。

（三）党纪、政纪责任追究（16人）

各级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对事故涉及的16名责任人员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其中：诫勉谈话7人；通报批评2人；警告（含党内警告）2人；记过5人。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先后对长宁区人民政府及上汽集团进行约见警示谈话；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对1家企业进行约见警示谈话。

长宁区建设管理委、长宁区规划资源局、华阳路街道已分别向长宁区委、区政府作出检查；长宁区人民政府已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上汽集团公司已对所属上汽进出口公司及上汽资产公司进行了通报批评。

（四）企业内部责任追究

上汽集团公司对上汽资产公司资产管理部及行政办公室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对3名个人分别给予书面警告和记过的处分，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五）其他情况

2020年8月，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将南通隆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嫌伪造国家公文的情况移送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予以追加处理。

南京好航行船务有限公司因管理不善，无法满足安全管理要求，已于2018年申请注销DOC证书。

三、亡羊补牢，落实整改措施

（一）属地政府加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长宁区委、区政府及区属相关部门通过专题会议、履职考核、执法检查、联合惩戒等手段，压实属地党政领导职责、部门监管职责、企业主体责任；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并完善对在建工地的监管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分级别、分阶段、分类别抓好安全生产全过程监管，努力形成联动联控联防的共治格局；通过加强安全生产机构建设、配齐配强监管力量等方式夯实基础工作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2019年6月以来，长宁区委、区政府及区属相关部门通过专题会议、履职考核、执法检查、联合惩戒等手段，压实属地党政领导职责、部门监管职责、企业主体责任；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并完善对在建工地的监管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分级别、分阶段、分类别抓好安全生产全过程监管，努力形成联动联控联防的共治格局；通过加强安全生产机构建设、配齐配强监管力量等方式

夯实基础工作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2019年6月以来，长宁全区共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22903家次，查处各类事故隐患7453项；2020年年初，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各分管副区长带队，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21家风险点位进行督查；结合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总体框架为“1+2+10”的《长宁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监管

1. 开展专项安全整治工作

建设管理部门“百日行动”专项检查共检查项目5188个，发现隐患数10217个，发出整改单2583份，暂缓单235份，停工单320份，处罚82家单位，罚款89.14万元，约谈169家参建单位。

国资管理部门在出租厂房场所领域指导各企业集团开展专项整治排查，发现并处置各类事故隐患3548项，拆除75幅地块的违建9.364万平方米。

（2）建设信息化的管理平台

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了“上海市工程勘察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信息系统平台”的建设；整合各方应急资源，实施微信企业号、重点工作提示等管理模式，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深度融合。

（3）深入开展联合督查和企业互查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

上海建工、上海电气等 21 家集团所属 40 余户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织专家对 48 家重点企业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2019 年 7 月起，组织开展系统企业集团全覆盖安全生产交互检查活动，检查基层企业 60 家，发现问题 81 条，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及建议 101 项，均按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促进系统企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升。2020 年以来，检查组选派安全生产或相关专业部门负责人共计 98 人次，对 19 户企业开展联合检查，发现突出问题和隐患 39 条，研究提出改进意见 63 条，截至 8 月底，已采纳并实施整改 42 条。

（4）海事管理部门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全面开展预防对策措施研究；建立和完善安全风险研判机制；加强“重点水域、重点时段、重点船舶”安全监管；深化船舶诚信管理和黑名单制度；持续推进典型事故案例“双进活动”，加强和防范商渔船碰撞。

（三）企业内部整改工作

事故发生后，上汽集团在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工作的同时，针对事故所凸显出的问题，立即在集团领导层面启动全面反思工作。集团党政领导亲自挂帅，全面开展针对出租资产管理工作的内部梳理和问题挖掘，组织开展整改工作。截至 2020 年 8 月底，集团公司共开展了 28 次现场检查，发现并处置各类隐患 333 项。

全面梳理业务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强调了各方的相互协作；对集团名下房屋进行了结构安全检测，为

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针对事故所暴露出来的知识储备不足的现状，邀请相关专家进行专题培训；开展持续的专项检查工作；赴上海仪电集团进行交流学习，探索长效运营机制。

四、吸取教训，补足制度短板

长宁区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巡察考核制度及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先后制定了《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长宁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 13 项制度，加大《长宁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等 7 项制度的执行力度。

行业管理部门结合事故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先后研究制定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市国资系统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人脸识别管理试行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等 6 份文件（制度）。

上汽集团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的基础上，对企业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优化，重新修订了《营运项目投资管理 004：专项管理——房地产管理》及其实施细则《房屋（厂房）租赁安全管理规定》，逐一明确和强化管理要求；提高了决策等级；明确了业务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强调了各方的相互协作。

五、评估结论

截至目前，4 起重大事故评估工作均已结束。经评估组各成员单位充分发表意见后，一致认为，事故涉及的属地人

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能严格遵照“四不放过”原则，落实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督促相关企业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4起重大事故的整改措施切实得到落实。

六、下一步工作建议

本次针对重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极大地推动了事故发生属地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吸取事故教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工作。各评估组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对下一步工作总体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对处罚过程中发现的南通隆耀公司存在涉嫌伪造国家公文的行为，要持续给予关注，依法依规给予处置。建议采取“黑名单”制度，坚决、彻底将此类企业赶出建筑市场。

（二）建议针对如何调动“安全参与者”发现风险隐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开展研究，通过制度设计，使得隐患举报更具有震慑力，处置工作更加高效。

（三）针对2起海事事故所暴露出来的货船破损进水后快速沉没，船员自救时间不足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加快推进船舶“重货加强计算和抓斗加强计算”2种特殊强度校核等相关工作。

（四）针对我国沿海水域通航资源和渔业资源之间的矛盾加剧的现状，建议交通运输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开展沿海航路规划，设置“海上航行大通道”，优化沿海水域通航环境。

（五）由于我国目前没有专门的水上交通肇事刑事移送标准和司法解释，从保护海运这一重要又具有较高风险的特殊行业角度出发，建议相关部门开展水上交通事故证据行刑衔接相关研究，制定符合水上实际的交通肇事刑事移送的标准。

附件：整改落实工作清单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附件

整改落实工作清单

一、《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的通知》（沪安委办〔2020〕21号）

二、长宁区昭化路148号①幢厂房“5.16”坍塌重大事故整改措施工作清单

（一）属地人民政府整改材料

1. 区委、区政府

（1）长宁区《2020年第38次区委书记专题会议》

（2）长宁区《2019年5月至今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

（3）《长宁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培训班材料》

（4）《长宁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绩效考核细则》

（5）《长宁区安全生产四类清单》

（6）《长宁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督查调研材料》

（7）《长宁区非区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网络化管理制度》（长安办〔2019〕14号）

（8）《安全生产领导带队督查检查材料》

（9）《进一步深化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相关材料》

2. 区属职能部门

(1)《经营性项目监管范围》

(2)《土地巡查合同监管列表》

(3)《现场检查部位标准化核查记录单》

(4)《土地核验现场勘验记录表》

(5)《长宁区建设工程“百日整治”材料》(长质安监发〔2019〕17号)

(6)《长宁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长质安监发〔2020〕55号)

(7)《进一步优化安全监督方式，提升建筑施工现场本质安全水平》

(8)《长宁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9)《长宁区列入2020-2022年土地储备规划地块基本情况表》

(10)《2019-2020出让地块清单》

(11)《全面开展排查装饰装修工程的违规行为，强化参建主体动态监管》

(12)《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3)《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长安办〔2019〕5号)

(14)《长宁区进一步开展高空坠物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长安办〔2019〕8号)

(15)《北翟路 163 弄地块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落实
情况材料》(长安办专报〔2019〕6号)

(16)《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示函》(长安办函〔2020〕
1号)

(17)《关于设立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事务中心的通
知》(长委编委〔2020〕30号)

(18)《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
见》(长委办发〔2020〕6号)

(19)《安全生产月活动材料(区安办、区建管委)》(长
安办〔2020〕9号)

(20)《关于进一步加强虹桥油库安全管理工作的函》
(长应急发〔2019〕4号)

(21)《虹桥油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3. 属地街道

(1) 华阳路街道《小建筑装修装潢企业工程登记备案
表》

(2) 华阳路街道《2019-2020 年安全隐患查处》

(3) 华阳路街道《武夷路夷定建材市场区级重大火灾
隐患挂牌督办落实情况材料》

(4) 华阳路街道《华阳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度》

(5) 华阳路街道《华阳街道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办法》(试
行)

(6) 华阳路街道《公共安全办公室检查工作规范》

(7) 华阳路街道《公共安全办公室内部工作制度》

(8) 各街镇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二) 行业主管部门整改材料

1. 《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全市房屋建设工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9〕297号)

2. 《全面开展全市房屋建设工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3. 《本市房屋建设工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情况小结》

4. 《2019年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打算》

5.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6号)

6.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质安〔2019〕367号)

7.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人脸识别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建质安〔2019〕347号)

8.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通知》(沪建质安〔2019〕288号)

9. 《关于进一步落实市国资委系统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

安全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

（三）企业整改材料

1. 集团公司

（1）《上汽集团 2019 年第二次安委会会议纪要》

（2）《出租房产安全管理工作专题调研会的调研通知》

（3）《出租房产安全管理工作专题调研会的会议签到》

（4）《出租房产安全管理工作专题调研会的汇报材料》

（5）《出租房产安全管理工作专题调研会的会议纪要》

（6）《上汽集团 2019 年第三次安委会会议纪要》

（7）《出租房产专题工作会议的会议通知》

（8）《出租房产专题工作会议的会议通知的会议签到》

（9）《出租房产专题工作会议的会议通知的汇报材料》

（10）《出租房产专题工作会议的会议通知的会议纪要》

（11）《上汽资产公司 2020 年安全生产考核指标》

（12）《营运项目投资管理 004：专项管理——房地产管理》

（13）《关于修订〈流程十一、营运项目投资管理 004：专项管理——土地使用、土建工程及建筑物管理〉等两项内控流程的汇报》

（14）《关于昭化路 51 号及昭化路 148 号两个地块后续规划方案的汇报》

（15）《关于茂名南路 56 号、进贤路 172 号地块租赁方案的汇报》

(16)《上汽集团党委中心组学习会暨 2020 年质量月大会会议通知》

(17)《上汽集团 2020 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规及实务专题培训通知》

(18)《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专题培训签到表》

(19)《延安西路 1303 号万众大厦结构安全检测评定报告》

(20)《延安西路 1303 号万众大厦结构安全检测评定补充报告》

(21)《同济大学房屋质量检测站简介》

(22)《关于上汽总公司委托上海汽车资产经营公司实施房屋安全检测的汇报》

(23)《2020 年第 10 次总裁办公会议节选》

(2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和出租房产安全工作的通知》(沪汽安监〔2020〕2号)

(25)《出租地块安全检查记录表(商城路、普育西路)》

(26)《出租场地安全检查整改报告(商城路、普育西路)》

(27)《出租房产专项检查表(江浦路 1246 号-1430 号)》

(28)《出租房产专项检查整改回复(江浦路 1246 号-1430 号)》

(29)《出租房产专项检查表(西康路 1501 弄 263 号)》

(30)《出租房产专项检查整改报告(西康路 1501 弄 263

号)》

(31)《审议关于金陵东路182号和紫竹路398号征收事宜的汇报》

(32)《审议上柴公司北京西路房产征收的汇报报告》

2. 集团下属企业

(1)《上汽资产2019年昭化路事故专题安委会扩大会议》

(2)《关于组织架构、职务职级调整等党总支会议会议纪要》

(3)《关于公司组织架构及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沪汽资〔2019〕36号)

(4)《资产公司房产租赁管理制度》

(5)《资产公司房产租赁安全管理制度》

(6)《资产公司房产租赁工作指导书》

(7)《关于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沪汽资〔2020〕02号)。

(8)《关于发布<2020年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汽资〔2020〕03号)

(9)《不动产信息管理平台示例》

(10)《安全监察整改报告》,

(11)《安全检查表》

(12)《房屋质量检测报告》

(13)《516安全警示日活动》

- (14)《安委会会议纪要》
- (15)《房产租赁管理制度》
- (16)《房产租赁安全管理制度》
- (17)《安全检查记录表示例》

三、“三水 805”轮与“浙三渔 00046”轮碰撞事故整改措施工作清单

(一) 对“三水805”轮管理公司南京好航行船务有限公司实施附加审核

- 1. 南京好航行船务有限公司附加审核报告、不符合清单及其整改措施（GS2016015496）
- 2. 南京好航行船务有限公司退出体系报告表（2018.7.4）

(二) 三门县渔业部门强化渔船管理

- 1. 三门县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 2.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浙1022刑初146号）

(三) 预防机制建立、制度完善等研究

- 1. 针对商渔船事故，发布联合紧急通知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防范商渔船碰撞工作的紧急通知（海事明电〔2017〕14号）
- 2. 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双进”活动
 - (1) 典型事故案例“双进”活动有关情况

①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典型案例进航运公司进船员培训机构活动方案的通知（2017-2019）（节选）

②上海海事局开展“双进”活动三年工作总结（节选）

③吴淞海事局典型案例“双进”活动培训课件（节选）

④崇明海事局水上安全知识进渔村教材（节选）

（2）上海海事局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渔村系列活动照片

①2017年水上安全知识进渔村活动照片

②2018年水上安全知识进渔村活动照片

③2019年水上安全知识进渔村活动照片

（3）建立并运行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①上海海事局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2019（1.3版）（节选）

②上海海事局水上交通安全风险管控指南（2019年下半年）（节选）

③上海海事局2019年度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评估报告（节选）

④2020年吴淞海事局辖区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清单（2.2版）（节选）

（4）开展“查隐患、明措施、保全年”等专项活动

①开展“查隐患、明措施、保全年”专项活动

(2019.7.1-12.31)

②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2015年-2020年)

③开展“三年行动”专项整治活动(2020.5-2022.12)

(5)制作事故案例警示宣传片

商渔船碰撞事故经验教训分析提炼及警示技术服务合同(2020年)(节选)

四、“长平”轮与“鑫旺138”轮碰撞事故整改措施工作清单

(一)对“长平”轮管理公司营口蓬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实施附加审核

2018.8.14-8.15 营口蓬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附加审核报告及不符合清单(GS2018026211)

(二)将长岛县乐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营口蓬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地海事管理部门

- 1.《安全管理建议书》(沪海安字(2018)第001号)
- 2.营口蓬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三)预防机制建立、制度完善等研究

1.开展“长平”轮与“鑫旺138”碰撞事故和“顺强2”轮与“永安轮”碰撞事故专项研究

(1)《2018年水路运输重特大事故案例研究报告》(节选)

(2)《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会刊》总第4期〔事故案例分析〕(节选)

2. 针对“长平”轮与“鑫旺138”碰撞事故和“顺强2”轮与“永安轮”碰撞事故提出针对性监管措施及制度完善

(1) 吴淞海事局关于2018年两起重大事故的针对性监管措施

(2) 吴淞海事局VTS辖区水域监管工作须知(节选)

3. 建立并运行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1) 上海海事局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2019(1.3版)(节选)

(2) 上海海事局水上交通安全风险管控指南(2019年下半年)(节选)

(3) 上海海事局2019年度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评估报告(节选)

(4) 2020年吴淞海事局辖区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清单(2.2版)(节选)

4. 开展“查隐患、明措施、保全年”等专项整治活动

(1) 开展“查隐患、明措施、保全年”专项活动(2019.7.1-12.31)

①上海海事局关于印发《“查隐患、明措施、保全年”特别监管期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节选)

②上海海事局关于印发2019年“查隐患、明措施、保全年”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节选)

③上海海事局2019年度“查隐患、明措施、保全年”

专项活动评估报告（节选）

（2）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2018年-2020年）

①上海海事局关于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节选）

②上海海事局关于下发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节选）

③上海海事局关于印发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节选）

（3）开展“三年行动”专项整治活动（2020.5-2022.12）

上海海事局关于印发《上海海事局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节选）

5. 制作事故案例警示宣传片

《安全牵动你我他》教育警示片（水上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宣传片）（2018年）

五、“顺强2”轮与“永安轮”碰撞事故整改措施工作清单

（一）对“永安轮”管理公司钦州市钦州港威龙船务有限公司实施附加审核

1. 上海海事局关于通报“7·15”“顺强2”轮与“永安轮”轮碰撞事故有关情况的函（沪海便函〔2019〕29号）

2. 2018.9.6-9.7 钦州市钦州港威龙船务有限公司附加审核报告及不符合清单（GS2018028746）

3. 钦州市钦州港威龙船务有限公司DOC 注销记录

**(二) 对“顺强2”轮管理公司江苏全强海运有限公司
实施附加审核和跟踪审核**

1. 上海海事局关于通报“7·15”“顺强2”轮与“永安轮”轮碰撞事故有关情况的函（沪海便函〔2019〕30号）
2. 2018.8.21-8.23 江苏全强海运有限公司附加审核报告及不符合清单（GS2018026957）
3. 江苏全强海运有限公司跟踪审核报告及不符合清单（GS2019010353）
4. 江苏全强海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 将钦州市钦州港威龙船务有限公司、江苏全强海运有限公司情况通报其注册所在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1. 上海海事局关于通报“7·15”“顺强2”轮与“永安轮”轮碰撞事故有关情况的函（沪海便函〔2019〕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管理局）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关于“顺强2”与“永安轮”轮碰撞事故有关情况的复函（贵北港港运函〔2019〕30号）（其附件之附件为节选）
3. 上海海事局关于通报“7·15”“顺强2”轮与“永安轮”轮碰撞事故有关情况的函（沪海便函〔2019〕27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

(四) 向各有关航运公司通报“7·15”“顺强2”轮与“永安轮”轮碰撞事故的安全管理建议

1. 上海海事局关于“7·15”“顺强2”轮与“永安轮”

轮碰撞事故的安全管理建议通报（沪海便函〔2019〕27号）
（各有关航运公司）

2. 钦州市钦州港威龙船务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五）预防机制建立、制度完善等研究

1. 开展“长平”轮与“鑫旺138”碰撞事故和“顺强2”轮与“永安轮”碰撞事故专项研究

（1）《2018年水路运输重特大事故案例研究报告》（节选）

（2）《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会刊》总第4期〔事故案例分析〕（节选）

2. 针对“长平”轮与“鑫旺138”碰撞事故和“顺强2”轮与“永安轮”碰撞事故提出针对性监管措施及制度完善

（1）吴淞海事局关于2018年两起重大事故的针对性监管措施

（2）吴淞海事局VTS辖区水域监管工作须知（节选）

3. 建立并运行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1）上海海事局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2019（1.3版）（节选）

（2）上海海事局水上交通安全风险管控指南（2019年下半年）（节选）

（3）上海海事局2019年度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评估报告（节选）

(4) 2020 年吴淞海事局辖区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清单
(2.2 版) (节选)

4. 开展 “查隐患、明措施、保全年” 等专项整治活动

(1) 开展 “查隐患、明措施、保全年” 专项活动

(2019.7.1-12.31)

①上海海事局关于印发《“查隐患、明措施、保全年”特别监管期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节选)

②上海海事局关于印发2019 年 “查隐患、明措施、保全年” 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 (节选)

③上海海事局2019 年度 “查隐患、明措施、保全年” 专项活动评估报告 (节选)

(2) 持续开展 “安全生产月” 活动 (2019年-2020年)

①上海海事局关于下发2019 年 “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节选)

②上海海事局关于印发2020 年 “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节选)

(3) 开展 “三年行动” 专项整治活动 (2020.5-2022.12)

上海海事局关于印发《上海海事局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节选)

5. 制作事故案例警示宣传片

《安全牵动你我他》教育警示片 (水上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宣传片) (2018 年)